

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渝水办河〔2023〕1号

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河道管理保护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为切实加强全市河道管理工作，确保河道管理秩序稳定，保障行洪排涝安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现就加强河道水域岸线和采砂管理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强化河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一）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巩固完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及时复核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划界成果。加快推进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河道名录公布及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有序推进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强化岸线分区管控，全面开展河道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报批报备工作。将岸线保护利用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二）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监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河建设项目，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把受理、审查、许可关，依法依规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监管台账，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

（三）严格水域岸线利用行为管控。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港口、码头、锚地、渡口等设施维护性清淤）、航道整治工程（航道日常维护性或养护性疏浚、航道应急性疏浚）、河道清淤、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严禁以各类名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

（四）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

耕地，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有序退出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5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不稳定耕地。对“三区三线”划定为耕地的以及确有必要保留下来的园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以各种名义非法围垦河道。

二、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一）切实落实采砂管理责任。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高度重视河道采砂管理。以河长制和河道采砂管理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抓手，切实落实采砂管理河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执行执法责任人，认真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组织暗访巡查，加强值班值守，及时应对和处理涉砂突发事件。

（二）强化现场监管日常巡查。保持常态化现场监管和日常巡查，制定完善现场监管和巡查检查措施，安装符合监管要求的智能化监管系统，防止“超范围、超时间、超量”现象发生，通过水域、陆域巡查和智能化监管等方式开展明查暗访，确保现场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全市有河道采砂任务的区县应全面实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严格查验砂石采运管理单，提高涉砂活动监管效能。加强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和重点时段的管理，加大巡查频次，严格执行法定节假日、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等关键时间节点、重要时段采砂管理24小时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确

保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河道采砂突发事件、恶性采砂纠纷事件。

（三）加强采砂船舶监管。严格执行采砂船舶集中停靠制度，联合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切实加强涉砂船舶源头管控，全面排查、登记区域内采砂船舶的类别、数量等情况，加大对“三无”和老旧采砂船舶清理整治力度，切实优化配置，消化过剩产能，淘汰落后老旧采砂船舶，清除非法采砂隐患，确保采砂管理秩序稳定可控。

（四）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坚持“政府主导、资源国有、重点保障、统一处置”的原则，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做到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确有必要、规范实施、管控有序。建立完善计量、监控、登记等制度，设置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标识牌，严格疏浚范围、疏浚时间、疏浚砂利用量和运输上岸等环节全过程管控，做好日常记录和票据清单管理。坚决杜绝实施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疏浚项目及综合利用，坚决打击以疏浚之名、工程之名规避河道采砂许可牟利的行为。

（五）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加强与公安、交通、经信、市场、海事、渔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联合执法监管合力，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对发现的非法采砂行为，要坚持露头就打，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对符合入刑条件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要及时移交查处发现的涉黑涉恶、“砂霸”及“保护伞”等线索，不断净化河道采砂领域安全环境。

三、持续开展河道岸线清理整治

（一）纵深推进河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清理整治河道“四乱”问题，加大暗访巡查力度，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道延伸，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全面梳理排查，及时开展已整改问题现场复核，查漏补缺，做好佐证资料归档工作备查备考。加大暗访巡查频次，加强排查整改力度，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河道“四乱”问题。对个别涉及民生、信访等特殊疑难、敏感问题，要第一时间报告和研究处置，做好与相关人员的沟通协调，必要时提请本级总河长亲自挂牌督办。

（二）依法处置历史存量问题。对历史遗留的存量问题，要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不搞“一刀切”。2019年1月1日以后的增量问题“零容忍”，坚决依法依规清理整治。依法依规分类处置1988年6月《河道管理条例》出台后至2018年底的涉水违建问题，对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构）筑物依法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对桥梁、码头等审批类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规范整改，消除不利影响。科学评估1988年6月《河道管理条例》出台前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限期拆除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稳妥处置、逐步有序退出不影响防洪安全或通过其他措施可消除影响的问题。

（三）规范水域岸线生态修复。持续开展岸线利用项目清理

整治，对违法违规占用岸线的项目要依法予以退出，对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岸线利用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有序推进受损岸线复绿和水域岸线生态修复。岸线整治修复应顺应原有地形地貌，不改变河道走向，不大挖大填，不束窄或减少行洪断面，不进行大面积硬化，尽量保持岸线自然风貌。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科学推进沿河生态廊道建设，绿化种植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监管执法。各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河道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规划约束，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和水行政执法力度。强化舆论宣传引导，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及时发现、依法严肃查处涉河违法违规问题。建立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对重大涉河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加强激励问责，对造成重大损害的，要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二）及时报送材料。请各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15日前（特殊情况另行通知）将春节和“两会”期间河道采砂管理的工作落实情况、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等书面报送市水利局。同时填报附件1、2、3，并通过当地媒体公告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名单，包括区县（自治县）河长、人民政府责任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水行政执法责任人。

- 附件：1. 长江干流重庆段沿江区县（自治县）河长公示表
2. 重庆市区县（自治县）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公示表
3. 重庆市区县（自治县）重点河段、敏感水域信息统计表



（此件不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永东；联系电话：88707149；QQ 邮箱：
310484217@qq.com）

附件 1

_____年长江干流重庆段沿江区县（自治县）
河长公示表

序号	区县名称	长江段河长	职务	备注
1				

附件 2

____年重庆市区县（自治县）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公示表

序号	区县名称	人民政府责任人	职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	职务	现场监管责任人	职务	水行政执法责任人	职务
1									

附件 3

____年重庆市____区县（自治县）重点河段、敏感水域信息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起止点位置	起止点坐标	河段长度 （公里）	区域面积 （平方米）	属性 （类型）	采砂管理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1										
2										
3										
4										
5										
6										
说明：1.起止点坐标分别填写大地 2000 坐标和经纬度。 2.属性（类型）：Ⅰ类为各级规划规定的可采区；Ⅱ类为储有河道砂石资源的河段或水域；Ⅲ类为非法采砂易发、问题举报较多或采砂管理较难的河段或水域；Ⅳ类为采砂对防洪和河道生态安全影响较大的河段或水域。划定的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纳入其他类，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已有点位”或“规划点位”。										

抄送：市河务中心。

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3 日印发
